

标识: WZKXCMA-QR-93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土壤检测报告

吴科信委托字[2022]第 1040 号



委托单位: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280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目负责人：马 卫

技术负责人：马 卫

报告编写：丁小娟

报告审核人：贾 涛

参加人员：马威斯 叶 倩 马秀萍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1.前言

受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土壤进行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编制此报告。

2.土壤监测内容

2.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

本次评价布设 16 个土壤检测点位。具体点位参见表 2-1。

表 2-1 土壤检测采样点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1	铁合金生产区 1#	116TRB2205-27-1	E:106°35'37" N:37°22'35"	pH、总铬、 总铜、总 铅、总铜、 总锌、总 镍、总汞、 总砷
2	铁合金生产区 2#	116TRB2205-27-2		
3	镁合金生产区 1#	116TRB2205-27-3		
4	镁合金生产区 2#	116TRB2205-27-4		
5	镁合金生产区 3#	116TRB2205-27-5	E:106°35'49" N:37°22'54"	
6	镁合金生产区 4#	116TRB2205-27-6		
7	生活区 1#	116TRB2205-27-7		
8	生活区 2#	116TRB2205-27-8		
9	生活区 3#	116TRB2205-27-9	E:106°36'17" N:37°23'3"	
10	生活区 4#	116TRB2205-27-10		
11	生活区 5#	116TRB2205-27-11		
12	生活区 6#	116TRB2205-27-12		
13	厂界东侧	116TRB2205-27-13	E:106°35'52" N:37°23'5"	
14	厂界西侧	116TRB2205-27-14		
15	厂界南侧	116TRB2205-27-15		
16	厂界北侧	116TRB2205-27-16		

2.2 检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一次。

2.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HJ/T166-2004)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2-2。

表 2-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kg)	分析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0.002	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21.12.8 -2022.12.7
2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	YH-AA20 53A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20.12.17 -2022.12.16
4	铅		0.1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镍、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		
6	铬		4		
7	铜		1		
8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镍、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		
9	pH (无量纲)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HJ962-2018	-	CP114 电子天平	2021.8.30 -2022.8.29

2.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土样采集、消解、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
- 3.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土壤平行样不少于 20% (5 个样品必须做 1 个平行样)。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3。

表 2-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他控	自控	合格率 (%)
			标准样品(个)	平行样品(个)	
1	汞	16	1	3	100
2	砷	16	1	3	100
3	铜	16	1	3	100
4	镉	16	1	3	100
5	铬	16	1	3	100
6	钴	16	1	3	100
7	铀	16	1	3	100
8	铅	16	1	3	100
9	pH	16	1	3	100

2.5 土壤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4。

表 2-4 土壤检测结果

委托单位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kg）									
		砷	铜	钴	汞	铬	镉	锰	镍	钒	pH (无量纲)
铁合金生产区 1#	116TRB2205-27-1	6.82	0.862	27	9.72	0.056	78	54	83	7.97	
铁合金生产区 2#	116TRB2205-27-2	8.33	0.575	9	6.48	3.90	52	76	32	8.03	
铁合金生产区 1#	116TRB2205-27-3	6.38	0.898	5	5.83	0.047	37	135	17	7.89	
铁合金生产区 2#	116TRB2205-27-4	7.17	0.773	10	10.9	0.053	54	104	38	8.05	
铁合金生产区 3#	116TRB2205-27-5	6.00	0.959	14	7.90	0.066	60	114	35	7.96	
铁合金生产区 4#	116TRB2205-27-6	6.18	0.883	13	8.32	4.07	49	177	36	8.10	
生活区 1#	116TRB2205-27-7	6.04	0.834	6	11.4	1.01	51	94	28	8.11	
生活区 2#	116TRB2205-27-8	6.04	0.740	9	6.34	3.49	48	177	26	8.15	
生活区 3#	116TRB2205-27-9	13.9	0.773	11	9.50	3.48	58	189	35	8.05	
生活区 4#	116TRB2205-27-10	6.65	0.751	6	6.04	5.33	50	104	35	8.12	
生活区 5#	116TRB2205-27-11	9.24	0.840	13	8.93	0.949	58	227	33	8.03	
生活区 6#	116TRB2205-27-12	6.46	0.741	12	9.26	0.912	59	218	41	8.05	
厂界东侧	116TRB2205-27-13	6.78	0.724	18	8.62	0.046	59	143	40	7.95	
厂界南侧	116TRB2205-27-14	7.07	0.750	12	9.15	0.192	56	324	44	7.99	
厂界西侧	116TRB2205-27-15	9.38	0.642	15	8.79	0.002	55	141	49	8.03	
厂界北侧	116TRB2205-27-16	6.89	0.894	12	6.52	0.162	51	216	33	8.01	
标准限值		60	65	18000	800	38	900	-	-	-	-

结论:本次检测,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土壤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陈娟 审核: 霍月 签发: 霍月
日期: 2022.6.29 日期: 2022.6.29 日期: 2022.6.29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5，地下水检测报告



地下水检测报告

193012050280

吴科信委托字[2022]第 1716 号



委托单位：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280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1.概况

受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地下水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2.地下水检测内容

2.1地下水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具体检测点位信息见表2-1。

表 2-1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采样点位	点位坐标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生活区东侧	E: 106° 36' 20" N: 37° 22' 56"	090DX2211-15-1	pH、耗氧量、氟化物、 氟化物、氟化物、总汞、 总砷、总镉、总镍、总 钴、六价铬、氨氮
2	厂区东南	E: 106° 35' 37" N: 37° 22' 25"	090DX2211-15-2	
3	渣场西侧	E: 106° 35' 51" N: 37° 22' 44"	090DX2211-15-3	
备注	总镍、总钴由我公司委托给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2.2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

详见表2-2。

表 2-2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分析仪器	校准/检定 有效期
1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2022.7.25 -2023.7.24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30G 分光光度计	
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1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GB/T7467-1987)			
5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法》 (GB/T11892-1989)	0.5	容量分析	2021.5.17 -2024.5.16
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	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21.12.8 -2022.12.7
7	砷		0.0003		
8	镉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0001	YH-AA2053A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20.12.17 -2022.12.16
9	氯化物 (以 Cl ⁻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0.007	CIC-D160 离子色谱仪	2021.12.8 -2023.12.7
10	氟化物 (以 F ⁻ 计)		0.006		

2.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和保存期间严格执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和《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

(2)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水质平行样不少于10%。具体质控措施见表2-3。

结论：本次检测指标中：氯化物、氟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Ⅲ类标准限值；其他指标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Ⅲ类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明

审

核：

江海红

签 发：

江海红

日 期：

2022.11.30

日

期：

2022.11.30

日 期：

2022.11.30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正本

183042007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宁夏测衡委托：(2022) 第 3160 号

委托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

接样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样品性质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u\text{g/L}$)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结果 ($\mu\text{g/L}$)
地下水	生活区东侧	090DX 2211- 15-1	钴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06	EXPEC700 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0.00006L
			镍		0.00006		0.00472
	厂区东南	090DX 2211- 15-2	钴		0.00006		0.00208
			镍		0.00006		0.0156
	渣场西侧	090DX 2211- 15-3	钴		0.00006		0.00521
			镍		0.00006		0.0222

备注：①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以方法检出限加“L”的形式表示；

②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水样，仅对分析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分析人员：崔小婷

技术审核：张坤

报告编制：段天芮

报告签发：李子贤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